

長榮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

92.9.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訂定
104.10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110.02.04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本校空間，特訂「長榮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為有效執行本辦法應設「長榮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 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政策之審議。
 - (二) 本校因新建或現有空間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 - (三) 各空間使用單位就空間用途所定管理辦法之審議、考核。
 - (四) 各委員提案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以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每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保管事務組組長擔任之。
-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採學年制，得連選連任。
-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。
-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校有關空間分配或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、各單位因需要而申請分配空間時，應填具申請空間使用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送總務處保管事務組登記，交本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第六條、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提報本委員會統一調配不得佔用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